

宝鸡市渭滨区宝成小学教室升级改造项目合同书

甲方： 宝鸡市渭滨区宝成小学

乙方： 陕西新达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08日，宝鸡市渭滨区宝成小学以竞争性谈判方式对宝鸡市渭滨区宝成小学教室升级改造项目进行了采购。经陕西航采招标有限公司专家评定，陕西新达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宝鸡市渭滨区宝成小学（以下简称：甲方）和陕西新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

1.1.2 中标通知书（后附）。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希沃 BF86ED 智慧黑板（白板软件、移动授课系统、学生行为管理软件、教学数据分析管理平台），希沃 SC06 视频展台，BH-5090 扩音系统；

1.2.2 货物数量：19套；

1.2.3 货物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的要求，硬件及软件质保叁年，软件终身免费升级，乙方免费为甲方拆除现有的19套电子白板，并在拆除的位置免费安装此次采购的19套智慧黑板。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620920.00 元（大写：陆拾贰万零玖佰贰拾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分项单价	分项小计
1	希沃 BF86ED 智慧黑板	19 套	29380.00	558220.00
2	希沃 Easernote5.0 白板软件	19 套	0.00	0.00



3	希沃 Seewolink 移动授课系统	19 套	0.00	0.00
4	希沃 Easicare 学生行为管理软件	19 套	0.00	0.00
5	希沃信鸽 V1.0 教学数据分析管理平台	19 套	0.00	0.00
6	希沃 SC06 视频展台	19 台	1300.00	24700.00
7	BH-5090 扩音系统	19 套	1000.00	19000.00
8	系统集成	19 套	1000.00	19000.00
总价 (大写): 陆拾贰万零玖佰贰拾元整		小写: 620920.00 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

1.4.2 发票开具方式: 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 15 工作日内完成;

1.5.2 交付地点: 渭滨区宝成小学;

1.5.3 交付方式: 完成安装调试。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 那么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2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 %;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那么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2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 %;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 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 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 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1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宝鸡市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宝鸡市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招标公司一份，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302677941427B

地址：宝鸡市清姜路西二路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917-3622810

开户银行：建行宝鸡分行营业部

开户名称：宝鸡市渭滨区宝成小学

开户账号：61001620031052511408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302563791272U

地址：宝鸡市渭滨区清姜路48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917-3808 777

开户银行：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农商银行高



开户名称：陕西新达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2703012801201000033309

陕西航采招标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陕西新达科技有限公司：

《宝鸡市渭滨区宝成小学教室升级改造项目》项目编号：
SXHC2022-BXJS-065 竞争性磋商工作已结束，根据磋商小组评审结果，
经宝鸡市渭滨区宝成小学的确认，最终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人民币陆拾贰万零玖佰贰拾元整

(¥620920.00 元)

请接此通知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洽谈合同
条款，并签订合同，做好项目实施的有关准备工作，确保按期完成。



本通知书一式叁份，采购人、中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